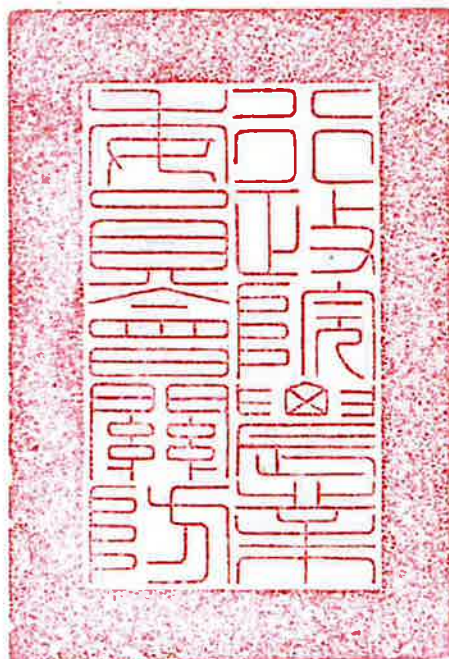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21488748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普速隆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。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13條暨本會92年12月18日農糧字第0920021778號公告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「普速隆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農授防字第 1121488748A 號公告

一、新農藥普通名稱一覽表

普通名稱	英文普通名稱	IUPAC/有效成分
普速隆	propyrisulfuron	propyrisulfuron: 1-(2-chloro-6-propylimidazo[1,2-b]pyridazin-3-ylsulfonyl)-3-(4,6-dimethoxypyrimidin-2-yl)urea

二、「普速隆」農藥使用方法與範圍一覽表

100 g/L (10% W/V) 普速隆 水懸劑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水稻	雜草	0.65 公升	1,000	插秧後 5~10 天，或雜草 2~3 葉前均勻噴施於田面。		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防除移植本田雜草。 2. 施藥前排水，施藥後保持積水 3~7 天，水深 3~5 公分。 3. 防除對象：稗草、螢蘭、鴨舌草、印度豬母乳、球花蒿草、野茨菰、雲林莞草、牛毛氈等水田雜草。 	原始登記廠商名稱：台灣住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